汾 阳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２０２３年 度 单 位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2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21
十、绩效管理情况.....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79
十二、其他说明.....7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79
（二）其他.....7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8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职责是：推进全市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管理全市社会文化旅游事业，汾阳市博物馆、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汾阳市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汾阳市文旅融合发展中心等事业单位及基层文化旅游（文物）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全市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和国家及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承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认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我单位预算构成看，我单位属于二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我单位在职实有人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12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0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1.44	5,906.28	225.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30	27.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03.71	本年支出合计	6,228.87	6,003.71	225.16
上年结转	225.1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228.87	支出总计	6,228.87	6,003.71	225.16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03.71	6,003.71					225.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6.28	5,906.28					225.16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82.31	4,082.31					41.24
2070101	行政运行	196.63	196.63					
2070108	文化活动	127.44	127.4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35	86.35					5.4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1.44	121.44					
2070113	旅游宣传	222.45	222.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27.99	3,327.99					35.79
20702	文物	1,823.97	1,823.97					183.27
2070204	文物保护	1,296.08	1,296.08					183.27
2070205	博物馆	527.89	527.8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11	69.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0	2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0	2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28.87**	**299.64**	**5,929.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1.44	**272.33**	**5,859.1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123.54	**272.33**	**3,851.21**
2070101	行政运行	196.63	156.99	39.64
2070108	文化活动	127.44		127.4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1.80		91.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1.44	115.34	6.09
2070113	旅游宣传	222.45		222.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63.78		3,363.78
20702	文物	2,007.24		**2,007.24**
2070204	文物保护	1,479.35		1,479.35
2070205	博物馆	527.89		527.8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0.6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5		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11		**69.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0	**2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0	**2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预算公开表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03.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1.44	6,131.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30	27.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03.71**	**本年支出合计**	**6,228.87**	**6,228.8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25.1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5.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228.87**	**支出总计**	**6,228.87**	**6,228.87**		

预算公开表5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03.71**	**299.64**	**5,704.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6.28	272.33	5,633.95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82.31	272.33	3,809.97
2070101	行政运行	196.63	156.99	39.64
2070108	文化活动	127.44		127.44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35		86.35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21.44	115.34	6.09
2070113	旅游宣传	222.45		222.4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27.99		3,327.99
20702	文物	1,823.97		1,823.97
2070204	文物保护	1,296.08		1,296.08
2070205	博物馆	527.89		52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		1.02
21004	公共卫生	1.02		1.0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2		1.02
213	农林水支出	69.11		69.11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9.11		69.1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11		69.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0	2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0	2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64	267.88	31.76
工资福利支出		267.88	267.8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89	54.8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7.63	47.6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34	32.34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6.11	6.1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28	10.2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6.15	36.1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70	14.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45	13.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7	5.9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46	5.4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6	2.7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	1.3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3	1.4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7.30	27.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9	8.09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		31.3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31		3.31
培训费	培训费	0.86		0.86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72		1.72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1.57
福利费	办公经费	3.01		3.01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		2.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9.87		9.8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9		0.79
资本性支出		0.37		0.37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0.37		0.37

预算公开表7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8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7.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合计	7.50	7.50		

预算公开表11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1.76	31.76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31.76	31.76		

预算公开表1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剧目展演费	31.51	31.51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	12.50	12.50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1.02	1.02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	3,000.00	3,000.00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48.00	48.00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8.00	8.00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专项转移省级资金)	35.88	35.88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71.00	71.0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211.00	211.0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300.00	300.00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159.00	159.00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29.75	29.75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6.48	6.48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	43.35	43.35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146.00	146.00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24.00	24.00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支付)	14.61	14.61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	31.52	31.52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36.52	36.5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4.80	4.80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	256.50	256.50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55.60	55.60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建设)本级	10.96	10.96				

2023年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78.00	78.00				
2023年非遗保护资金配套本级	1.00	1.00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市级补贴资金	62.00	62.00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47.00	47.00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87.00	87.00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	527.89	527.89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8号)新芦家街村项目考古勘探费用	73.07	73.07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项目	1.29	1.29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7号)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	12.28	12.28				
(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5.43	5.43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67号)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	76.45	76.45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	85.91	85.91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69.11	69.11				
2023年临时工工资	9.02	9.02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工资	4.80	4.80				
2023年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	0.84	0.84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	1.22	1.22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经费	3.25	3.25				
2023年本级日常办公经费	20.51	20.51				

预算公开表13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25.16	225.16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225.16	225.16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心(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	141.10	141.10		
2022年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资源调查补助经费	1.59	1.59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2.92	2.92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2.53	2.53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	0.65	0.65		
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	0.84	0.8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奖励补助资金	20.31	20.31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	14.48	14.48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	1.00	1.00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	35.00	35.00		
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4.75	4.7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6,228.8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03.71万元，上年结转225.16万元，比上年增加4038.93万元 ，增加184.43%，主要原因是1、2023年事业新增人员1名，增资调资；

2、2023年新增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等项目。

；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228.8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003.71万元，上年结转225.16万元，比上年增加4038.93万元，增加184.43%，主要原因是1、2023年事业新增人员1名，增资调资；

2、2023年新增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等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6,228.8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3.71万元，占96.3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225.16万元，占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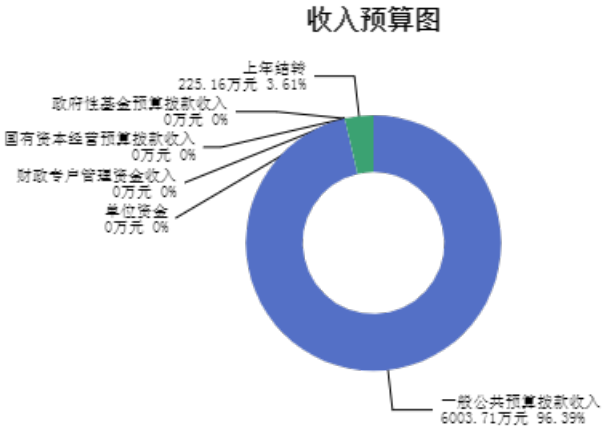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6,22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64万元，占4.81%；项目支出5,929.24万元，占95.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228.87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22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03.7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5.16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131.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万元、农林水支出69.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3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03.71万元,比上年增加3813.77万元 ，增加174.1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03.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06.28万元，占98.38%；卫生健康支出1.02万元；农林水支出69.11万元，占1.15%；住房保障支出27.30万元，占0.45%。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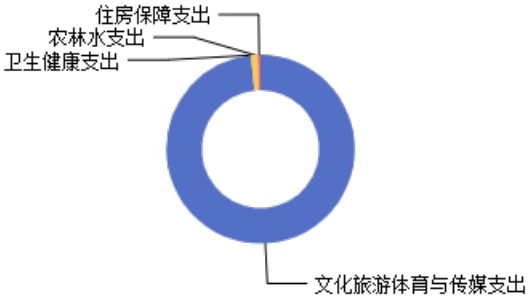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9.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67.8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1.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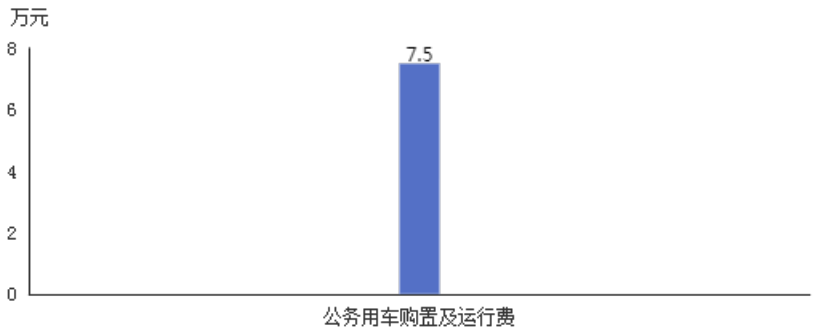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加1.53%，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专用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培训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等。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86.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8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29.2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根据预算批复文件精神，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涉及预算绩效的项目有53项：

（1）2023年临时工工资9.02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2）2023年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0.84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3）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工资4.8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4）剧院4人医保1.22万元，按月及时发放，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5）第一书记经费3.25万元，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进行。

（6）本级日常办公经费20.51万元，用于购买本单位的办公设备，保障单位工作的顺利进行。

（7）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69.11万元，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

（8）、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85.91万元，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9）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建设)本级10.95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万元，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11）(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67号)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万元，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12）(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7号)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12.28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13）(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万元，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14）(22年结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项目1.29万元，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15）2023年送戏下乡活动经费78万元，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16）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17）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24万元，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

（18）(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8号)新芦家街村项目考古勘探费用73.07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19）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87万元，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20）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527.89万元，实现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战略，展示国家遗产保护管理形象的需要。

（21）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55.6万元，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22）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43.35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23）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支付)14.61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4）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146万元，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

（25）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31.52万元，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26）2023年非遗保护资金配套本级1万元，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27）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36.52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

社会和谐稳定。

（28）文物保护经费(本级)256.5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29）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47万元，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30）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300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31）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万元，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32）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0.84万元，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33）2022年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资源调查补助经费1.58万元，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34）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71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35）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0.65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36）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29.75万元，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37）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8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38）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14.47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39）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211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40）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6.48万元，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41）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专项转移省级资金)35.88万元，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42）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1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43）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

（44）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4.74万元，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45）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159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

（46）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奖励补助资金20.31万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47）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万元，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48）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心(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141.1万元，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49）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48万元，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

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50）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51）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剧目展演费31.51万元，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52）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53）山西杏花村旅游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3000万元，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67号）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4,500	年度资金总额：	76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2022）3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户外媒体广告宣传费764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传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	≥3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764500元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	764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	展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更好的对外宣传	展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游客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554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7号)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816.5	年度资金总额：	122,816.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816.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816.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122816.5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2022）38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122816.5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金海帆钢铁物流一期建设工程范围内所涉及古墓葬进行抢救性发掘经费122816.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古墓葬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涉及古墓葬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冯家庄村新街农村基础建设	122816.5元	成本指标	冯家庄村新街农村	122816.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旅游业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旅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保护管理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38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汾财行（2022）388号)新芦家街村项目考古勘探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0,707.2	年度资金总额：	730,70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70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70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新芦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730707.2元。			
立项依据	汾财行（2022）38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新芦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730707.2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新芦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730707.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考古勘探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设计考古勘探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完工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新芦家街建设工程考古勘探	730707.2元	成本指标	新芦家街建设工程	73070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旅游业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旅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文物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文化遗产保护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245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23.52	年度资金总额：	12,92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3.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3.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项目12923.52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项目12923.52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公用经费项目12923.5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数量	10人	数量指标	事业人员数量	10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项目	12923.52元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项目	12923.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员工工作积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员工合法权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314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2年结转、年初预算)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300	年度资金总额：	54,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结转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结转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结转送戏下乡活动经费543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数量	10场	数量指标	演出数量	10场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54300元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54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发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农村文	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91048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低级别文物(石刻文物)资源调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51	年度资金总额：	15,85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85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内容包括GPS定位、拍摄照片、测绘面积、上传钉钉软件等并估算出保护修复需要的费用，共计1.85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内容包括GPS定位、拍摄照片、测绘面积、上传钉钉软件等并估算出保护修复需要的费用，共计1.8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内容包括GPS定位、拍摄照片、测绘面积、上传钉钉软件等并估算出保护修复需要的费用，共计1.8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对全市现有712处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文物全面调查，了解清楚我市现有低级别文物资源的底数、保存现状等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	≥712处	数量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	≥712处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和石刻	15851元	成本指标	低级别不可移动文	1585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文物的保护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对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相应改善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相应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291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44	年度资金总额：	6,5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4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115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6544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6544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654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补充文化活动器材设	≥10套	数量指标	购置补充文化活动	≥10套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	6544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65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公共文化建设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6144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303.2	年度资金总额：	25,3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30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303.2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2】30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03.2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03.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5303.2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为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项目文本制作	≥5套	数量指标	非遗项目文本制作	≥5套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	≥98%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5303.2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质	2530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非遗知名度，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增长	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	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艺术中持	长期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艺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45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174	年度资金总额：	29,1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174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2】30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74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74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专项资金29174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手提袋	≥100个	数量指标	宣传手提袋	≥100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	≥95%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	≥9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29174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国家非物	2917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大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增长	≥98%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	≥9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护非遗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非遗传承人群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37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心(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11,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102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72万元。其中，下达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项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维修、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72万元。其中，下达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项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维修、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国家文物保护中央专项资金272万元。其中，下达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整体修缮项目资金200万元，汾阳市五岳庙整体修缮项目72万元。用于文物保护项目的文物维修、文物安防、消防及防雷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数量	≥2处	数量指标	修缮建筑数量	≥2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工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工
		成本指标	国家文物保护经费	1411000元	成本指标	国家文物保护经费	141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各界人士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21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10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10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1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	12个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0000元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271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763.7	年度资金总额：	144,7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76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763.7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财文〔2021〕9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44763.7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44763.7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44763.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标1：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　目标2：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目标3：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目标1：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　目标2：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目标3：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活动场次	≥50次	数量指标	年活动场次	≥50次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44763.7元	成本指标	文化站成本	144763.7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级俩馆开展流动文	协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级俩馆开	协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15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博会剧目展演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140	年度资金总额：	315,1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31.51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31.51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剧目展演费31.51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载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	≥5场	数量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村	≥5场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优秀	质量指标	演出质量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村国际酒	315140元	成本指标	2022年中国杏花村	3151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兴酒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兴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1046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本级日常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120	年度资金总额：	205,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5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5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5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5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20.512万元。				为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市文旅局拟申请有关工作经费。其中：办公经费，办公设备更新费用约为5万元、会议费约为2万元、印刷费约3万元、工作人员补助约为6万元、见习人员工资4.512万元，共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运行数量	≥3项	数量指标	办公运行数量	≥3项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正常开展	保障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办公正	保障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印刷费	30000元	成本指标	印刷费	30000元
			办公费	70000元		办公费	70000元
			劳务费	105120元		劳务费	10512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日常工作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机关日常工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职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38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非遗保护资金配套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1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主要用于培训费1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单位2023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1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主要用于培训费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2021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主要用于培训费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单位2023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本单位2023年非遗保护，非遗文化创作，让非遗文化更好的传承下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率	≥97%	质量指标	非遗保护率	≥97%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培训有效传承	≥98%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培训有	≥98%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00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非遗文化，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非遗文化，促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传承非遗文化	传承	社会效益指标	更好的传承非遗文	传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传承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传承可持续发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化传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文化传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0200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5,200	年度资金总额：	36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5,200	省级财政资金	36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36520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2200元，共计3652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36520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2200元，共计3652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补助资金36520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2200元，共计3652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册数	≥50套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册	≥50套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	365200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36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发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的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1515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化活动省级补助资金(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支付)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6,100	省级财政资金	146,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14608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880元，共计14608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14608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880元，共计146080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146080元，其中，有166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880元，共计1460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166个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166个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省级补助	146100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46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活动，促进经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活动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断提高的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满足了民众不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8011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建设)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560	年度资金总额：	109,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村9560元，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100000元；共计109560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立项依据	根据年初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设备，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保证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村9560元，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100000元；共计109560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9560元，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100000元；共计109560元，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设备，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保证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				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材设备，提高农民开展文化活动的信心；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得到改善，村文化活动补助；保证农家书屋图书、报刊更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补助村数	15个	数量指标	文化活动补助村数	15个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器材及补助率	≥98%	质量指标	农村文化器材及补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2023年公共文化建设本级	109560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公共文化建	1095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民众不断提高精神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满足民众不断	满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活动的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活动的可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48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古建筑日常养护省级经费(提前告知专项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8,800	年度资金总额：	35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8,800	省级财政资金	35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国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35.8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国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35.8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国省级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养护35.8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3年，完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养护，维护古建筑的安全				2023年，完成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养护，维护古建筑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数量	≥9处	数量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数	≥9处
		质量指标	进一步维护古建筑的本体	≥100%	质量指标	进一步维护古建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省级经费	35.88万元	成本指标	古建筑维护养护	35.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使文物周边环境得到改善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使文物周边环境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化得到	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	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提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提升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133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7,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97,500	省级财政资金	29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29.7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在有效保护和传承的前提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生产性保护，有利于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更紧密的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传承积极性，培养更多人才，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奠定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29.7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国际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补助经费）29.7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非遗传承人群研培工作、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	≥5个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	≥100%	质量指标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	29.75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国家非物	29.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消费，扩	效果显著	经济效益指标	有利于促进文化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受益增长	≥97%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保护与传承	≥9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艺术中持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少年儿童学习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非遗传承人群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12239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159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15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缮)15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汾阳中学旧址6号楼保护修	159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中学旧址6号	1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文物环境得到改善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1100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7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7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文峰塔防雷工程）7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峰塔防雷工程经费	710000元	成本指标	文峰塔防雷工程经	7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当地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当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4434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211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21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21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安防工程经费	211万元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安防工	2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促进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传承	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得到传承	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054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3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财文（2022）1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年久失修，局部残损、墙体倾斜，局部椽断裂，瓦脱落，存在安全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3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围墙保护修缮)3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文物得到保护，文物价值得的进一步体现，文物保存环境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修缮数量	≥3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东西配殿、院面	300万元	成本指标	峪口圣母庙东西配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促进经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合理利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护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得到更好的保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103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每月700元，共计700*12=84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生活的正常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每月700元，共计700*12=84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剧团未安置人员和淑琴生活补助每月700元，共计700*12=8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正常的生活水平。				保障员工正常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数量	1人	数量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数	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生活补助	8400元	成本指标	剧团未安置人员生	8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剧团未安置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剧团未安置人员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533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临时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240	年度资金总额：	90,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员工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4个临时工，每人每月1880元，共计4*1880*12=9024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临时工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	90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临时工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临时工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5040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资金87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资金87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缮资金8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质量完工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质量完工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汾阳铭义中学6号楼保护修	87万元	成本指标	汾阳铭义中学6号	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	加大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传统文化的	加大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环境的保护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环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333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提前告知一般转移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47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47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4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通过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传统文化的传承弘扬，增强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提高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项目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整体修缮项目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项目均已通过项目	验收合格	质量指标	已完成的项目均已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修缮资金	47万元	成本指标	齐圣广佑王庙整体	4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旅游业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了文化产业和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大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环境的保护利用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文物环境的保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	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满足广大人民	满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32341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送戏下乡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用于送戏下乡130场，每场6000元，共计7800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直接下拨本单位用于送戏下乡130场，每场6000元，共计780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丰富乡村文化，促进乡村文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送戏场次	130场	数量指标	送戏场次	130场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送戏下乡场次完成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经费	780000元	成本指标	送戏下乡经费	7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农村	丰富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丰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0122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本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每站1.5万元，共计2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每站1.5万元，共计2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16个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每站1.5万元，共计2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				保障文化站免费开放正常运行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数量	16个	数量指标	文化站数量	16个
		质量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运行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运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办公费	24万元	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办公费	2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活动	丰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可持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7471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省级资金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省级资金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省级资金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省级资金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12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	4个		城市社区（街道）	4个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达标性	达标	质量指标	活动质量达标性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6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社区（街道	2万元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	2万元		乡镇综合文化站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群众文化权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010445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提前告知一般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中央资金3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2万元，共计48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举办公益性讲座和展览宣传，村级文化骨干辅导，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服务及设备运行维护，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中央资金3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2万元，共计4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经费，其中，乡镇综合文化站12个，中央资金36万元；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4个，中央资金12万元，共计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单位管理；积极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12个	数量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12个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	4个		城市社区（街道）	4个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质量指标	完成场次的效果	优秀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经费	36万元	成本指标	乡镇综合文化站	36万元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	12万元		城市社区（街道）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	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群众喜	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级剧馆开展流动文	协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县级剧馆开	协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01036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9,100	年度资金总额：	859,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59,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共975户，其中：市财政补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26.91万元；低保户必要的设备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等费用，400/户，共计39万元；新架设部分低保户所在区域管线，初步估算费用20万元，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共计85.91万元			
立项依据	汾文旅发〔2022〕152号请示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共975户，其中：市财政补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26.91万元；低保户必要的设备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等费用，400/户，共计39万元；新架设部分低保户所在区域管线，初步估算费用20万元，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共计85.91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共975户，其中：市财政补贴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26.91万元；低保户必要的设备机顶盒、小光机、电视卡等费用，400/户，共计39万元；新架设部分低保户所在区域管线，初步估算费用20万元，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经费共计85.91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数量	975户	数量指标	汾阳市城市低保户	975户
		质量指标	安装机顶盒、小光机、电视	合格	质量指标	安装机顶盒、小光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看有线电	85.91万元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免费收	85.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文化发展，促进经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精神文化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改善城市“低保户”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极大改善城市“低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增进群众福祉，增强群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增进群众福祉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低保户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低保户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1309342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有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2名，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单位有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2名，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本单位有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2名，每人每月2000元，共计2*2000*12=480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使员工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东龙观宋金墓看护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东龙观看护人员工资	48000元	成本指标	东龙观看护人员工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东龙观看护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东龙观看护人员满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522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遗展馆)、汾阳市大剧院(含美术馆)的结算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78,928.84	年度资金总额：	5,278,928.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8,928.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78,928.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博物馆（含非遗展馆）项目，位于禹门河环岛西侧，占地面积14259m²，总建筑面积13500m²，其中地上面积8200m²，地下建筑5300m²。包含酒文化、通史展等8个展厅。			
立项依据	1、汾阳市政府2018年5月8日常务会议纪要（第23次）。2、2018年7月6日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汾阳市文物旅游局新建汾阳市博物馆（含非遗展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发改审（2018）39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实现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战略，展示国家遗产保护管理形象的需要。2、建设汾阳市博物馆，是深入贯彻落实《汾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合理布局汾阳市文化广场，是切实提升汾阳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3、文博产业可以带来经济效益。4、博物馆可以实现教育职能的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保证项目实施，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具体承办各项工作。1、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2、项目的建设实行EPC总承包制。3、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由专人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本工程从签订EPC合同开始到竣工止，建设进度计划为912天。其中建设工期为24个月。1、2019年9月—2020年12月，完成基础工程，主体工程施工。2、2021年1月—2021年8月，完成全部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及全部装修工程、完成室外管线、绿化工程、市政配套工程、工程竣工验收。3、2021年8月—2022年6月，完成展陈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推进汾阳文化事业发展，更好服务大众。2、促进汾阳经济社会发展。3、带动各项服务业的发展。				1、推进汾阳文化事业发展，更好服务大众。2、促进汾阳经济社会发展。3、带动各项服务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	14259m²	数量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	14259m²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含智慧非	5278928.84元	成本指标	汾阳市博物馆（	5278928.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汾阳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汾阳经济社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区域中心城市形象	树立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区域中心城	树立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公众鉴赏力	强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公众鉴赏力	强化
			促进地区精神文明建设	促进		促进地区精神文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823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3,470	年度资金总额：	433,4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3,4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33,4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43347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市西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所涉及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43347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遗迹考古数量	≥1处	数量指标	古遗迹考古数量	≥1处
		质量指标	考古工程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考古工程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古遗迹考古发掘经费	433470元	成本指标	古遗迹考古发掘经	4334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遗产保护传承	传承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遗产保护传承	传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63310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500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2022年我单位派驻村第一书记1人，去兴县派驻，外出全年天数250天，共计325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2022年我单位派驻村第一书记1人，去兴县派驻，外出全年天数250天，共计32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为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2022年我单位派驻村第一书记1人，去兴县派驻，外出全年天数250天，共计325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进行。				进一步发挥党建在脱贫攻坚中的强大动力，保障脱贫攻坚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第一书记工作天数	≥250天	数量指标	派第一书记工作天	≥250天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扶贫工作的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32500元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	32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的完成有效提高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的完成有效提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213214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汾阳杏花村酒之旅融合展览项目相关费用12.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承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中华传统的优秀白酒文化注入旅游，可以使旅游的品质更高，格调更雅；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可以使白酒文化的市场更大，传载得更久。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行业未来发展的大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云项目数量	≥3个	数量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云项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云项目费用	12.5万元	成本指标	酒之旅融合展云项	1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兴酒是白酒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以酒促旅，以旅兴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酒文化，	承载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质的旅游承载白	承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11054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中央)奖励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3,130	年度资金总额：	203,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3,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3,13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教〔2022〕34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奖励补助资金20313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促进地方文体产业的发展，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奖励补助资金20313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活动奖励补助资金20313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目标1：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 目标2：进一步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建设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册数	≥30册	数量指标	更新图书、报刊	≥30册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动补充器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农村文化活	有效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农村文	203130元	成本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	20313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进经济	丰富	经济效益指标	丰富农村文化，促	丰富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共文化场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基层公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化的可持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群众文化权益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保障群众文化权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063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市级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教【2022】98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24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24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汾阳市汾酒文化景区）免费市级补贴资金62.24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吸引了更多的游客，提高了竞争力，激活了经济消费，从而实现了长效经营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游客	≥100%	数量指标	所有游客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国有A级景区头道门票免费	62元	成本指标	国有A级景区头道	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汾酒文化景区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汾酒文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扩大汾酒知名度、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扩大汾酒知	扩大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旅游经济的可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提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311310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汾阳市火车站、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三处设立新媒体广告，采用高清LED节能灯箱，概算费用约为14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汾阳市火车站、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三处设立新媒体广告，采用高清LED节能灯箱，概算费用约为14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在汾阳市火车站、吕梁火车站、吕梁机场三处设立新媒体广告，采用高清LED节能灯箱，概算费用约为14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提高汾阳知名度，更好的对外宣传展示汾阳形象，让更多人了解汾阳，从而吸引更多企业来汾阳创业。吸引更多游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传数量	≥3处	数量指标	开展户外媒体宣传	≥3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达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经费	146万元	成本指标	户外媒体广告宣传	1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促进经济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旅游收入，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汾阳知名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企业来汾	吸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游客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640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费1.02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置能力，维护交通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数	≥1个	数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	≥1个
		质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工	≥100%	质量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班防控经	1.02万元	成本指标	交通场站卡口专	1.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交通运输应急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综合交通运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3111852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省级非遗项目11项，吕梁市非遗项目8项、汾阳市级项目83项、传承人232人（包含国家1人、省级9人、市级25人、县级197人），共计55.6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省级非遗项目11项，吕梁市非遗项目8项、汾阳市级项目83项、传承人232人（包含国家1人、省级9人、市级25人、县级197人），共计55.6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费，国家级非遗项目2项，省级非遗项目11项，吕梁市非遗项目8项、汾阳市级项目83项、传承人232人（包含国家1人、省级9人、市级25人、县级197人），共计55.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切实提高提升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申报、保护、传承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项目	2项	数量指标	国家级非遗项目	2项
			省级非遗项目	11项		省级非遗项目	11项
			吕梁市级项目	8项		吕梁市级项目	8项
			汾阳市级项目	83项		汾阳市级项目	83项
			传承人	232人		传承人	232人
		质量指标	文化传承的传承率	≥98%	质量指标	文化传承的传承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55.6万元	成本指标	晋中文化生态保	55.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促进经济发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晋中文化生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非遗文化的传承率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非遗文化的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302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177.6	年度资金总额：	12,17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7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17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共计3903*6.5%*4*12=12177.6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2022）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共计3903*6.5%*4*12=12177.6元。			
项目实施计划	剧团、文工团4人单位医保，共计3903*6.5%*4*12=12177.6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团、文工团人员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剧团、文工团人员	4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医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	时效指标	医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缴纳
		成本指标	剧团、文工团单位医保	12177.6元	成本指标	剧团、文工团单位	12177.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员工的合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21229162733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1,100	年度资金总额：	691,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1,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立面改造等工程。水上乐园改造总面积22761平米，其中道路改造2160平米，停车场3170平米，游乐设施区域硬化975平米，景观绿化16618平米，十字街处立面改造3283.8平米。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费691100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1、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项目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的需要；4.项目建设是提升村容村貌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责成专人负责该项目尽快启动。2、责成专人对施工建设进行督促。			
项目实施计划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场地改造、绿化及建筑物立面改造等工程。水上乐园改造总面积22761平米，其中道路改造2160平米，停车场3170平米，游乐设施区域硬化975平米，景观绿化16618平米，十字街处立面改造3283.8平米。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费6911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项目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的需要；4.项目建设是提升村容村貌的需要。				1、项目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项目建设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3.项目建设是扩大开放、加快旅游开发建设的需要；4.项目建设是提升村容村貌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上乐园改造总面积	22761平方米	数量指标	水上乐园改造总	22761平方米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符合工程建设标	符合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栗家庄镇田村乡村旅游振	691100元	成本指标	栗家庄镇田村乡	691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助力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助力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吕梁市级乡村旅游示	积极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吕梁市级乡	积极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旅游进一步发展	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旅游进一步	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游客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17135507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四个一批市县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行政文教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800	年度资金总额：	6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800	省级财政资金	64,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32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每支小分队平均补贴1200元，总计38400元。二、32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补贴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32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每支小分队平均补贴1200元，总计38400元。二、32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			
项目实施计划	一、32支乡村群众文艺队伍（文艺小分队），资金主要用于小分队服务乡村及开展活动中购置必需服装道具、差旅等费用，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每支小分队平均补贴1200元，总计38400元。二、32名乡村文化带头人，资金主要用于乡村文化带头人的培养、培训，以及积极分子和骨干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 2、培养、培训乡村文化带头人，以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				1、激发当地群众参与活动热情，提升活动覆盖面，参与度 2、培养、培训乡村文化带头人，以积极分子和骨干人员待队伍、服务阵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数量	33名	数量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数	33名
			文艺小分队数量	32支		文艺小分队数量	32支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经费	26400元	成本指标	乡村文化带头人经	26400元
			文艺小分队经费	38400元		文艺小分队经费	38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参与群众文化活动，促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全民参与群众文化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更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精神	长期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满足人民群	长期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文化活动满意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对文化活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131162301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实施主体，承载着落实酒文旅融合项目策划、规划、建设等工作任务。安排财政拨付追加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共计3000万元。			
立项依据	请示批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拨付追加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共计3000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拨付追加山西杏花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费用共计3000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随着政府、行业协会、白酒企业、旅行社等多方力量积极参与和推动酒旅融合的发展，酒旅融合将会衍生更多创新模式，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价值突破，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实施主体	1个	数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实	1个
		质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质量合格	合格	质量指标	酒文旅融合项目质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实收资本费用	30000000元	成本指标	实收资本费用	3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多元化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区域经济和产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	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速白酒产业转型升级、	加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速白酒产业转型	加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11316142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吕财教〔2022〕67号文件精神及领导批示，现下达我单位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840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84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我单位2022年市级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840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护文物，展示文物，弘扬历史文化，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文物保护工作人员	29人	数量指标	聘任文物保护工作	29人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效率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工作完成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文保员补助资金	6544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文保员补	65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的文物保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文保工作人员的文保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文保工作人员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物专家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文物专家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05738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其中：4万元列入政府经济科目‘办公经费’，0.8万元政府经济科目‘设备购置’，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经费4.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提升文化执法机关的整体效能，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达到“依法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群众满意度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2人	数量指标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12人
		质量指标	执法队工作完成质量	≥100%	质量指标	执法队工作完成质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	48000元	成本指标	执法队工作经费	4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提供良好的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经济可持续发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121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经费(本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6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物保护经费，我市现有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73处，已定级0.6万元/处，未定级0.3万元/处，共计256.5万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文物保护经费，我市现有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73处，已定级0.6万元/处，未定级0.3万元/处，共计256.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文物保护经费，我市现有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141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573处，已定级0.6万元/处，未定级0.3万元/处，共计256.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保护文物，使文物得到更好的流传和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141处	数量指标	已定级不可移动文	141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数量	573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数	573处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	256.5万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保护经费	25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经济发展	带动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带动经	带动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知名度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提高知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保护文物的意识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保护文物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2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62119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460	年度资金总额：	47,4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460	省级财政资金	47,4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47460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47460元。			
项目实施计划	山西省财政厅下达2022年文物看护人员经费省级经费4746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通过对文物看护人员的投入，加强文物保护，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看护人员数量	164人	数量指标	补助看护人员数量	164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重大	≥100%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746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474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经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保护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保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入，提升文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文物保护投入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405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立项依据	汾财预指字（2022）第19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完成杏花村仰韶文化时期房址回填保护工程，需申请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补助资金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认养设计方案编制	≥5个	数量指标	文物认养设计方案	≥5个
		质量指标	按照文物保护修缮要求编制	严格按照	质量指标	按照文物保护修缮	严格按照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编制费	350000元	成本指标	文物修缮设计方案	3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保护文物，促进经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影响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的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杨丽春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111345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1-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167.37	年度资金总额：	315,167.3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67.37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167.3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其中：酒文旅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179047.81元；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彩板房工程136119.56元，共计315167.37元。			
立项依据	年初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其中：酒文旅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179047.81元；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彩板房工程136119.56元，共计315167.37元。			
项目实施计划	杏花村古遗址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其中：酒文旅演艺中心、春馆平整土方工程179047.81元；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护彩板房工程136119.56元，共计315167.37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春季以来，我市雨水量大，对杏花村酒源广场内古遗址形成了较大的损毁隐患，为加强古遗址的保护力度，防止雨水对古遗址造成损毁，同时配合开展好对古墓葬的发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址保护彩板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遗址保护彩板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性	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酒文旅演艺中心、春馆平	179047.81元	成本指标	酒文旅演艺中心、	179047.81元
			杏花村镇酒源广场遗址保	136119.56元		杏花村镇酒源广	136119.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促进经济发	促进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知名度，促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护遗址工作的顺利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保护遗址工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保护遗址工作顺利进	推进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保护遗址工	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7%

负责人：		经办人：	养老	联系电话：	13835835258	填报日期：	2023020210505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拥有车辆3辆，原值31.08万元。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现有房屋面积14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143平方米，价值18.38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总额为5967.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8.63万元，负债总额2.2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60.9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07.5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9.74万元，净资产253.46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2023-2025三年规划收支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6228.87万元，支出规划6228.87万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6851.75万元，支出规划6851.75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划7536.92万元，支出规划7536.92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